

## ( 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) 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8.1
<b>名称</b>	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
<b>法定依据</b>	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(2019年12月27日起施行)第三十九条 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。按照有关规定,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每年向同级党委述职,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述职,接受评议考核。 区委组织部有关通知
<b>实施机构</b>	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(机关党建室)
<b>职责边界</b>	各区级机关党组织
<b>运行流程</b>	制定方案-通知-党建考核-召开机关工委委员(扩大)会议听取各区级机关党组织书记述职-确定评价等次-反馈有关情况--复查述职整改情况
<b>运行要件</b>	述职评议考核方案、述职评议考核通知、各区级机关党组织书记述职报告、测评表、评价等次汇总表-反馈通知-问题整改复查记录。
<b>责任事项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制定述职评议考核方案,印发通知。</li> <li>2. 各区级机关党组织书记撰写述职报告。</li> <li>3. 开展党建考核。</li> <li>4. 召开机关工委委员(扩大)会议,听取各区级机关党组织书记述职,机关工委书记进行点评,参会人员进行评议。</li> <li>5. 召开机关工委委员会议,依据述职评议和党建考核结果,确定各区级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评价等次。</li> <li>6. 按区委组织部有关要求向各区级机关党组织书记反馈有关情况。</li> <li>7. 将述职评议考核情况报区委组织部。</li> <li>8. 各区级机关党组织书记制定整改清单。</li> <li>9. 复查整改情况。</li> </ol>
<b>监督方式</b>	监督电话: 65309765